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三次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整

貳. 地點：新竹縣體育館

參. 主持人：連召集人 榮華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謙慧

伍. 長官致詞：略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年度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本會 109 年度全國品勢裁判講習已於 11 月 13-16 日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完成，各級裁判考核名單。如附件一
- 二. 請各委員參考各級匯整名單。

決議：依據品勢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逐一審核各級講習名單，通過本講習會者，將由協會換發新證。

提案二：有關品勢裁判派任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原品勢裁判派任需參加當年度講習始可派任。
- 二. 裁判派任受限於當年度參加品勢講習人數，故派任上實有難度，是否可開放二年內有參加講習者皆可派任執法。
- 三.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1、品勢裁判派任需參加年度品勢裁判講習，始可派任。

2、全國性綜合賽會品勢裁判派任資格需同時具備競技 A 級裁判及品勢 B 級以上裁判資格。

3、全國性單項賽事品勢裁判派任資格需同時具備競技 A 級裁判及品勢

C 級以上裁判資格。

提案三：有關 B 級品勢裁判講習參加資格的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 B 級品勢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中，獲得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資格者始可報名參加 B 級裁判講習。
- 二. 世界品勢錦標賽參賽組別範圍廣泛，是否應該明確訂定參加組別(例：U30 歲以下及 U40 歲以下組)。
- 三.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近兩屆參加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15-17 歲組、U30 歲以下及 U40 歲以下組獲得前三名者，始可報名參加 B 級品勢裁判講習。

提案四：有關參加全國 A、B 級裁判講習晉升人員執法記錄的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檢定暨管理辦法裡晉升裁判人員須提供執法紀錄，但並未規範執法紀錄等級及範圍。本年度參加裁判講習晉升人員提供之執法記錄部分包含區域性小型賽事，此類型之賽事是否可列為執法紀錄之一？
- 二. 為提升參加裁判晉升人員水平素質，參加裁判講習之晉升人員之執法記錄及認定是否應規範比賽等級或主辦單位層級。
- 三.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爾後請各縣市委員會或是主辦單位辦理賽事前發函至協會備查(含競賽規程)，以利認定裁判執法記錄。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